

## 經濟部密件公文提陳單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日 期	
總 收 文 號		收 文 日 期	
來 文 單 位		限 辦 日 期	
案 由			
提 陳 原 因			
承 辦 人	科 ( 組 ) 長	機 關 首 長 ( 單 位 主 管 )	主 任 秘 書 核 示

說明：本部各幕僚單位、行政機關接獲本部分辦之密件公文，如對來文內容倘認為不宜主政時，不得退回、改分其他單位，為避免影響主辦單位處理時效，應於當日內填寫「密件公文提陳單」及檢附來文，密封簽報主任秘書核處。